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国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对公司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行权价格的调整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对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，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、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7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授予1,076.00万份股票期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7月8日